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就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等事項作出第一項公告。第一項公告的界定詞彙，涵義與本公告相同。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與 IBM 已簽訂多項附屬協議。根據該等協議，IBM 將向联想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過渡服務，協助联想集團在首次交割後從事該業務。根據上市規則，IBM 將於首次交割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附屬協議所涉及的若干交易，將於首次交割時及其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協議將由首次交割起生效。

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考慮，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批准資產收購和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和附屬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 IBM 訂立附屬協議，據此，IBM 將會向聯想集團提供各類服務，並將會處理若干過渡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IBM 將於首次交割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附屬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將於首次交割時及其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知識產權協議，雖然亦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但因為並無任何應支付的現金代價，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最低豁免水平。

附屬協議將於首次交割時生效，基本上以首次交割已落實為條件。

年度上限

相關附屬協議的年度上限詳情列載如下：

過渡服務協議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三個年度的各年，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85億美元、2.23億美元和1.97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該業務的歷史成本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IBM 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下的客戶融資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800萬美元、900萬美元、900萬美元、900萬美元和900萬美元。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本公司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下的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和過剩產品處置服務應付予 IBM 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89億美元、0.92億美元、0.93億美元、0.95億美元和0.97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估計未來業務量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IGS 服務協議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本公司根據 IGS 服務協議應付予 IBM 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73億美元、3.18億美元、1.88億美元、1.91億美元和1.95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估計未來業務量、具市場競爭力的質保服務條款、協定收入攤分安排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IBM 根據 IGS 服務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15億美元、0.15億美元、0.15億美元、0.16億美元和0.16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估計未來業務量和協定收入攤分安排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3.68億美元、3.77億美元、3.83億美元、3.9億美元和3.98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協定定價機制和估計未來業務量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市場支持協議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根據市場支持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91億美元、2.78億美元、1.94億美元、0.77億美元和0.26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協定定價結構、估計未來業務量、預測未來服務減少幅度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總分銷協議

根據本協議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允許向 IBM 提供個人電腦和某些服務：(i)先前已和 IBM 訂立不可轉讓購買協議的客戶；(ii)經 IBM 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游說其直接向本公司購買產品後，仍堅持直接向 IBM 購買產品與服務的客戶；或(iii)位於首次交割時尚未交割的國家。將提供的個人電腦和服務的金額，將取決於上述情況會否發生。

本公司認為，源於總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無須受到任何年度上限的限制，理由如下：(a)由於堅持直接向 IBM 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客戶身份和數目不確定，也完全非本公司和 IBM 所能控制，故無可能釐定年度上限；(b)由於有關客戶在該等協議下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向 IBM 購買定額的產品及／或服務，故亦無法確知有關購買協議可產生的實際銷售量；(c)由於並無相關的以往模式可循，因此本公司不能預測此等客戶的身份或數量；(d)總分銷協議的安排，旨在保障本公司不至於流失只想與 IBM 交易的客戶(而 IBM 將不會直接在安排中賺取任何利潤)，因此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包括少數股東)。

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不就總分銷協議產生的交易價值設定年度上限。

僱員事項協議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僱員事項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47億美元和0.47億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將支付的費用總額，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0.47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僱員事項協議所載付款相關條款而釐定。

房地產安排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根據房地產安排應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78億美元、0.54億美元、0.3億美元、0.3億美元和0.31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估計成本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

年期超過三年的協議共五份，分別是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IGS服務協議、市場支持協議、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和商標許可協議，該等協議年期均為五年。部分房地產安排的年期亦可能超過三年。原因闡述如下：

- (a) 確保該業務的延續性和順利融合，以及經擴大集團取得成功；
- (b) 表示本公司和 IBM 攜手促使經擴大集團整合的承諾；
- (c) 允許本公司和 IBM 在合作中達到互利雙贏，例如本公司可無需支付任何代價而使用 IBM 品牌並獲得 IBM 作為最大的企業客戶，以及進一步受惠於 IBM 現存的全球服務能力；IBM 則可從本公司收到有關售後服務和融資服務的保證收費；
- (d) 允許本公司管理層專注於該業務的過渡經營和增長；及
- (e) 根據房地產安排，分租 IBM 目前租用並將繼續保留的物業的一部分，租期將與 IBM 的主租約同期屆滿，某些部分可能超過三年，而其中一項的年期可能至二零一四年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相關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在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中，解釋為何上述協議需要較長年期，以及相關類別的協議訂立相關的年期是正常的商業慣例。

持續關連交易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都必須作出申報、公告和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都是根據本公司與 IBM 之間的公平磋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乃以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議的規則為條件。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或安排有任何變更或更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一切適用規定。

原因與好處

請參閱第一項公告「進行資產收購和附屬協議的原因和好處」一節內「訂立主要附屬協議的原因和好處」分節。另外請參閱第一項公告「附屬協議」一節內各相關附屬協議的概要。

聯想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想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先進的信息科技產品和服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批准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和附屬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函件、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茂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和丁利生先生。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第一項公告所界定的詞語，若沒有與下列定義不一致，涵義應與本公告相同。

「附屬協議」	指	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附屬協議」一節的協議和安排
「上限」	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的建議年度限額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過渡服務協議、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IGS 服務協議、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市場支持協議、總分銷協議、僱員事項協議和房地產安排所涉及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並且在合適時通過包括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項公告」	指	本公司就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等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的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和丁利生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在資產收購或任何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本公告內，港元與美元之間按7.8港元兌1美元匯率兌換，這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